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
2.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尔特”)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管理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 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2月11日

3. 授予价格:3.35元/股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晓虎	副总经理	25.00	2.82%	0.06%
陈昭明	财务总监	12.80	1.44%	0.03%
罗红贞	董事	12.80	1.44%	0.03%
陈雪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13%	0.02%
核心骨干员工(共110人)		826.70	93.17%	2.02%
合计		887.30	100.00%	2.17%

注: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200万股,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②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2020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50万股,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00万股,合计放弃32.50万股。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通知,获悉梁桂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详见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梁桂秋	是	31,400,000	11.8635%	3.8286%	否	2020.3.10	2021.3.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1,400,000	11.8635%	3.8286%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0日,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质押期限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质押期限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比例
梁桂秋	264,676,42	32.2718%	125,845,65	47.55%	15.34%	0	0.00%	0	0.00%	0.00%
梁桂忠	58,093,225	7.0833%	0	0	0.00%	0	0.00%	0	0.00%	0.00%
梁桂忠	12,767,205	1.5567%	0	0	0.00%	0	0.00%	0	0.00%	0.00%
黄平	3,990,568	0.4866%	0	0	0.00%	0	0.00%	0	0.00%	0.0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授予股份回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10023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发表审查意见。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瑞尔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9,600,000.00元。根据瑞尔特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瑞尔特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5元/股。经我们审查,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瑞尔特已收到赵晓虎等11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873,000.00元(大写:捌佰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29,724,5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8,87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851,55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瑞尔特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0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10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418,473,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8,473,0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0年2月11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72,000.00	8,873,000.00	165,54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28,000.00	0.00	252,928,000.00
合计	409,600,000.00	8,873,000.00	418,473,000.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18,473,000.00。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461元/注(数据来源:2020-01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8,473,000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罗远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

公司股东张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

公司股东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

公司股东邓光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22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授予完成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0%。

十、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10023号)

7.《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

8.《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申请》

9.《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个人证券账户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0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议案1至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发行价格

1.02 发行对象

1.03 锁定期安排

2.《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1至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1、议案5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发行价格	√
1.02	发行对象	√
1.03	锁定期安排	√
2.00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持有公司2,0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的副总经理刘立勤先生计划在2020年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持有公司2,3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的董事刘玮先生计划在2020年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刘立勤先生已减持完毕,董事刘玮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胡立勤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14,34	0.0028%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0日	14,91	0.0009%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1日	14,17	0.0006%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日	13,67	0.0007%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14,17	0.0009%
刘玮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0日	14,68	0.0060%

二、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和公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和公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69,9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828,89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8,169,9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9,828,898万股,均为普通股。

</